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滕州市医保局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2021 年，主动公开通知公告 30 条，政策文件 7 条，公共查询 2 条，工作动态 34 条。



2. 依申请公开。2021 年市医保局受理依申请公开共 0 件。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另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本部门网站和中午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栏目维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公开内容。

5.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结合工作安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021 年，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1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滕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滕州市医疗保障局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质量及时效有待提升；二是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对此，滕州市医疗保障局将严格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继续加力、主动谋划，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一是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结合医

疗保障领域重点工作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再分类、再细化，方便用户检索和使用。二是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在扩大解读范围的基础上，丰富解读形式，提高专家解读和媒体解读的比例。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拓展培训方式，扩大培训范围。加强公开质量审查，对公开事项办理不认真、不规范的，实时督促提醒、及时整改，确保规范、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1 年滕州市医保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2.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滕州市医保局收到政协提案 1 件，人大议案 2 件，都已办理完毕，逐一答复了代表本人，并将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